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本期要目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 调研侧记：金融支持小微政策“春风十里”，小微企业需求的不只是贷款
-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力度加大 首季新增减税 576 亿元
- 一季度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0.05 万亿
- 多地连出“硬招”精准输血小微企业
- 一季度经济开局平稳稳重有进
- 财政部税务司、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就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问答
- 浙江破解融资难融资贵调研：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效能这样提升

政策解读

2019 年第 2 期

总第 46 期

2019. 07. 25

●2800 亿资金定向支持小微

●全国和各地区受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渠道

●政府投资：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

写在前面

中共中央、国务院《政策解读》是在温家宝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背景下与您见面的，在市场瞬息万变的今天，准确及时把握住国家政策、法规信息，就能够使决策者站的更高，看得更远，同时减少决策者的成本，降低损失。

凡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行业及项目，一定是您要关注的；

凡国家政策给予资金支持的一定是您未来投资的重点。

主要内容：

-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 中央、国务院重大政策内容；
- 国务院有关部委对企业资金支持及操作指南；
- 国家财政、税收政策等变化及解读；
- 企业信息与信息化建设；

服务对象：

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政府的政策和研究部门。

国务院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

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鼓励降低取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

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

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营销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政策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函〔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就业工作合力，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就业工作法律法规、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地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经验；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胡春华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张纪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胡祖才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翁铁慧 教育部副部长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方永祥 退役军人部副部长

成 员：徐南平 科技部副部长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孙力军	公安部副部长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游 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易 军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韩 俊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钱克明	商务部副部长
潘功胜	人民银行副行长
任洪斌	国资委副主任
孙瑞标	税务总局副局长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李晓超	统计局副局长
欧青平	扶贫办副主任
魏地春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章冬梅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
程 凯	中国残联副理事长
谢经荣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4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 6 月 10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在较大

幅度增加专项债券规模基础上，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基本原则

——坚持疏堵结合。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把“开大前门”和“严堵后门”协调起来，在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下简称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不走无序举债搞建设之路的同时，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鼓励依法依规市场化融资，增加有效投资，促进宏观经济良性循环，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可持续性。

——坚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协同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支持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重大公益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按商业化原则依法合规保障重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坚持突出重点。切实选准选好专项债券项目，集中资金支持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和补短板并带动扩大消费，优先解决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坚持防控风险。始终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地方政府加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和项目管理，金融机构按商业化原则独立审批、审慎决策，坚决防控风险。

——坚持稳定预期。既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主动预调微调，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度，稳定和提振市场预期。必须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改革方向，坚决不搞“大水漫灌”。对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的要坚决问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二、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

（一）合理明确金融支持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 and 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依法合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二）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

（三）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

期限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

（四）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对于专项债券支持、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较大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主要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支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地方高速公路、供电、供气项目，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地方政府要按照一一对应原则，将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到实体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壳公司、多级子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

（五）确保落实到期债务偿还责任。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资金以及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项目单位。严禁项目单位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

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

（一）大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推介。地方政府通过印发项目清单、集中公告等方式，加大向金融机构推介符合标准专项债券项目力度。金融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组织和协调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自愿予以支持，加快专项债券推介项目落地。

（二）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地方政府、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项目融资论证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使项目预期收益覆盖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需要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支持的，地方政府指导项目单位比照开展工作，向金融机构全面真实及时披露审批融资所需信息，准确反映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使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与市场化融资本息相平衡。金融机构严格按商业化原则审慎做好项目合规性和融资风险审核，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确保市场化融资偿债来源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予以支持，自主决策是否提供融资及具体融资数量并自担风险。

（三）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形成地方政府债券统计数据库，支持市场机构独立评级，根据政府债务实际风险水平，合理形成市场化的信用利差。加快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在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四）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坚持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发行，进一步减少行政干预和窗口指导，不得通过财政存款和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等手段变相干预债券发行定价，促进债券发行利率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通过金融机构排名、财政资金存放、设立信贷目标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机构施压。

（五）丰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群体。落实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在本地区范围内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售，扩大对个人投资者发售量，提高商业银行柜台发售比例。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险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和个

人投资者参与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售的定价机制，增强对个人投资者的吸引力。适时研究储蓄式地方政府债券。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认购，鼓励资管产品等非法人投资者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提高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便利性。推出地方政府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过“债券通”等机制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投资。推动登记结算机构等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期限与项目期限保持一致。合理确定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避免频繁发债增加成本。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

（七）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地方政府要根据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结合国务院批准下达的后续专项债券额度，抓紧启动新增债券发行。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各地要均衡专项债券发行时间安排，力争当年9月底前发行完毕，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依法依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

（一）支持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对于部分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且有经营性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级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完成审批

或核准程序的项目，以及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的其他补短板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可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保障项目合理资金需求。

（二）合理保障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鼓励地方政府合法合规增信，通过补充有效抵质押物或由第三方担保机构（含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统筹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以及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允许各地使用财政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后腾出的财力用于重大项目资本金。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金融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和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落实相关工作。省级政府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建立事前评审和批准机制，对允许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重点评估论证，加强督促检查。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本级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客观评估项目预期收益和资产价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

（二）加强部门监管合作。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财政、金融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地方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与金融单位之间的沟通衔接，支持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财政部门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提供有关专项债券项目安排信息、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

项目信息等。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和有关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三）推进债券项目公开。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全国统一的集中信息公开平台，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库公开，全面详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以及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单独公开，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授信风险评估，让信息“多跑路”、金融机构“少跑腿”。进一步发挥主承销商作用，不断加强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和持续监管工作。出现更换项目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债权人。金融机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应用，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及时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需要补充信息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给予配合。

（四）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研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与全年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挂钩，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较快的地区予以适当倾斜支持。适当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作为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担保品的质押率，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持有地方政府债券的积极性。

（五）依法合规予以免责。既要强化责任意识，谁举债谁负责、谁融资谁负责，从严整治举债乱象，也要明确政策界限，允许合法合规融资行为，避免各方因担心被问责而不作为。对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以及依法合规支持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级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完成审批或核准程序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的其他补短板重大项目，凡偿债资金来源为经营性收入、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对金融机构支持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且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也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

（六）强化跟踪评估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动态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存在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按职责加大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力度，尤其要对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加强跟踪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来源：新华网

热点问题

调研侧记：金融支持小微政策“春风十里”，小微企业需求的不只是贷款

新华网北京4月29日电小微企业的生存难题是否仅仅是融资难、融资贵?解决发展问题的钥匙只是贷款吗?在实地调研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小微企业对营商环境的诉求远不只对资金的渴望，还需要从自身出发，对教训进行总结，并在一个稳定的政策环境下实施面向未来的转型。

小微企业的“心愿”

袜子，是我们每天都会接触，却常被忽视的快速消耗品，也是浙江梦娜集团经营了25年的生意。作为快消品生产企业，资金周转是关乎生存的头等大事。在过去五年中，这家坐落在中国小商品之都浙江义乌的老牌袜子厂经历了风险、脱困与转身，像极了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一个缩影。

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担保链风险影响，梦娜集团在2013年一度陷入流动性的困境。那时，当地政府和地方银保监部门对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状况全面评估，并决定依托债权人委员会和联合会商机制进行合力帮扶。

地方银保监部门指导相关银行机构，加强沟通，步调一致、信息共享，确保在一定时期内，不抽贷、不压贷，稳定授信规模，配合贷款期限和利率方面的优惠政策，为梦娜集团回归主业、“瘦身”发展营造稳定的融资环境。例如，在帮扶中，农行义乌分行曾十多次向上级行汇报，争取在担保方式和利率方面的优惠政策，最终通过实行基准利率降低了企业近3000万元的融资成本，同时为提升企业贷款周转效率，对梦娜集团的贷款实行审批绿色通道，提前审批，实现当日周转完毕。

感激之余，作为小微企业代表，“我现在最期盼政策的稳定。”浙江义乌梦娜集团董事长宗谷音说。

如何让资金更好进入小微？

如今，国家支持小微企业从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善财税支持政策、改进服务保障等方面，正汇聚成一股空前的政策合力，这被认为是小微企业又一个春天的来临。

诚然，能够让小微真正成长为政府期望的创新驱动型企业，关键还在于政府的政策和各项配套制度、措施的落实，并真正打通中央政策到具体小微企业之间的“最后一公里”。

要让资金高质量流向实体，离不开机制的畅通与资金的疏通。

“小微企业普遍抗风险能力较差，经不起断贷、抽贷的‘折腾’”，浙江织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在闹告诉记者，稳定的金融产品和持续的融资供给很重要，对于亲力亲为做产品开发的小微企业来说，如果今年贷而明年不贷，会给企业带来巨大的伤害。

浙江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包祖明不久前表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扶优、帮困、出清”为导向，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和效果，优化信贷投放的产业、行业、期限结构；另一方面，要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授信审查审批能力，加强贷后资金用途的管控。

台州银保监分局临海办事处主任陈醒狮也表示，流动资金对于小微企业至关重要。现行的半年期、一年期的流动资金无法完全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容易产生“短贷长用”、频繁转贷、期限错配等问题，也间接推高了企业融资成本。

在浙江，一些针对小微企业的创新性的贷款产品受到欢迎，这些产品不仅从资金上为当地小微企业解渴，也改善了资金的连续性。

以椒江农商行为例，该行针对当前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成本高、企业还本要找“过桥”款、再续贷难等这些普遍问题，推出了“小微续贷通”，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缩短融资链条，实现原贷款到期后“零周期”转贷，做到“无成本、无还本、无费率”的无缝续贷。仅在2019年3月1日至4月12日，该行就为18家企业办理续贷通11180万元。

在市场中继续寻求答案

另外，贷款的投放离不开商业银行对信贷风险的理解。

小微企业的自身风险除了偏离主业、盲目扩张，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套利、出现空转现象的问题之外，金华银保监分局党委委员徐佶还告诉记者，影响上述“最后一公里”的另一个问题是许多小微企业主的“公私不分”，个人资金与企业资金之间存在相互挪用现象，导致其财务真实性在授信审查审时遭到质疑。

经历过信贷扩张那段时间的企业都曾在诱惑与风险中辗转反侧过，之后的潮退期也见证了大批企业的消亡。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这是企业主和商业银行的惨痛一课。“近几年忍痛割掉了与我无关的产业并获得两个教训，一是不专业的事情千万别去干，另一个是，即便是专业的事情也不能蛮干。”宗谷音说。

因此，常说的困扰小微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难题不只是融资难、融资贵，而融资难、融资贵也不仅仅是贷款出了问题。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梦娜集团目前正在经历新一轮的“自我革命”，谈到未来宗谷音显得尤为急迫和激动，“工业 4.0”“轻资产转型”“智能制造”均成为他口中的关键词，“传统制造业唯一的出路就是快速反应，建立高度灵活的机制，彻底跳出低价竞争的模式。”

彼时，他因担保链风险而“一贷难求”。如今，宗谷音要为 6000 块钱的工资招不来工人而导致 20% 的机器开不了工而烦恼了。

金融机构又如何更好地契合融资需求?这必然不是公益性的项目，如何变当下的市场竞争为一场机遇，是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必须去找寻的答案。

来源：新华网

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力度加大 首季新增减税 576 亿元

今年以来，国务院以及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政策支持，其中减税降费是主要政策之一。

今年 1 月份，国务院出台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政策措施包括自 1 月 1 日起，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将增值税免征额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50% 幅度内减征部分地方税种和附加；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第一季度，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新增减税 576 亿元，其中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新增减税 149 亿元，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和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新增减税 287 亿元，地方“六税两费”减征政策新增减税 140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减税办常务副主任、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蔡自力表示，从首季情况看，主要有三大特点：普惠效果好、减免幅度、大民营经济是受益主体。

“小微企业是市场经济中最为活跃的主体，此轮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主要是扩大小微企业减税适用范围，提高纳税起征点，减征辅助税种附加。”中国财政预算绩效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通过减税让更大范围小微企业受益，真正做到普惠性和公平性。二是通过大比例大额度减税，让小微企业的税收负担得到实质性减轻，小微企业的活力和创新能力等得到有效释放。三是小微企业作为吸纳就业的主力军，随着企业生存环境的改善和发展空间的拓展，势必会扩大就业。四是小微企业活跃还会激发市场活力，有效带动和促进社会消费，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造更大空间，对保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和实现“六稳”提高基础性支撑。

今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表示，下一阶段，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发挥好各部门政策合力，共同促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其中提出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并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降低企业融资费用。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实现年度支持小微企业2000亿元担保贷款、户数10万户以上。各地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担保收费标准，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比重。

来源：证券日报

一季度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0.05 万亿元

本报北京4月26日讯 记者李国辉报道 中国人民银行今天发布的2019年一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显示，2019年一季度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142.11万亿元，同比增长13.7%，增速比上年末高0.2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5.81万亿元，同比多增9526亿元。贷款投向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企业及其他单位贷款增长加快。一季度末，本外币非金融企业及其他单位贷款余额93.48万亿元，同比增长11.2%，增速比上年末高1.3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4.46万亿元，同比多增1.41万亿元。

二是中长期贷款增长基本稳定。一季度末，本外币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8.86万亿元，同比增长7.4%，增速比上年末高0.1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2744亿元，同比多增170亿元。三是

普惠小微贷款增长持续加快。一季度末，人民币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 15.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增速比上年末高 1.9 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 7193 亿元，同比多增 2692 亿元。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0.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1%，增速比上年末高 3.9 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 5529 亿元，同比多增 2899 亿元。四是绿色信贷平稳增长。一季度末，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9.23 万亿元，余额比年初增长 4.3%，折合年增长率约为 14%，余额占同期企业及其他单位贷款的 9.9%。五是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增速回升。一季度末，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33.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6.8%，增速比上年末高 1.2 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 1.2 万亿元，同比多增 1054 亿元。六是房地产贷款增速回落。一季度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 40.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7%，增速比上年末低 1.3 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 1.82 万亿元，占同期各项贷款增量的 31.4%，比上年全年水平低 8.5 个百分点。七是住户经营性贷款稳步增长。一季度末，本外币住户贷款余额 49.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6%，增速比上年末低 0.6 个百分点；一季度增加 1.81 万亿元，同比多增 564 亿元。

来源：金融时报--中国金融新闻

热点评析

多地连出“硬招”精准输血小微企业

今年以来，国务院和金融监管部门已经出台多个文件，旨在进一步推动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成本。在最近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银保监会副主席祝树民表示，将从多个方面督导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间接融资主渠道作用，持续改善对小微企业的信贷供给，推动小微企业整体融资成本下降。

《经济参考报》记者近日在多地调研发现，地方层面正在“因地制宜”落实相关政策。江苏、浙江和福建等地政府和地方银保监局纷纷祭出实招，包括搭设互联网平台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落地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推动银行间信息共享，以及建立监测评价体系精准引导金融机构资金流向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等。

搭设平台破除信息壁垒

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面临融资难题，一定程度上是因为银行对这些企业的融资需求不了解，对其真实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水平更不了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此前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强化融资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民营企业信息不对称、信用不充分等问题。

《经济参考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已经成为不少地方化解小微和民企融资难题的重要抓手。

据了解，苏州市搭建了全方位的服务小微企业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打通金融机构资金与企业融资需求之间的“梗阻”。苏州银行负责承建平台系统实施工作，据苏州银行董事长王兰凤介绍，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采用“线上+线下”的服务模式。其中，线上模式为企业提供了发布融资需求的渠道，使金融机构能快速获取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并启动对接，也为金融机构提供了发布相关金融产品的渠道，使企业能方便搜索符合自己需求的金融产品。

数据显示，目前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已有 61 家金融机构入驻。截至 2019 年 3 月，该平台已累计解决融资需求 37615 项、金额约 5830 亿元，需求项目解决率 84.31%，需求金额解决率 97.04%。平台解决的融资需求中，2122 家企业获得了约 128 亿元的“首贷”资金。

为打破信息壁垒，苏州还整合政府相关部门信息资源，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配套建立了苏州地方企业征信系统，从识别企业还款意愿、还款能力、发展趋势三个维度出发，实现对工商、税务、海关、电力等 72 个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之间的信息常态化采集、查询和适时更新。

值得注意的是，针对银企信息不对称导致银行对企业了解不足甚至在企业面临风险时出现盲目抽贷的现象，台州银保监分局落地了联合会商帮扶机制，推动银行间信息共享和集体会商，科学识别企业状况。“一方面，要让银行统一步调，全面认识企业经营状况，强化信贷支持信心；另一方面，让企业通过会商约束‘过度投资、过度授信、过度担保’的行为。当前，台州对 36 家授信总额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落地联合会商机制，并在部分企业分类帮扶上取得较大成果。”台州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曹光群表示。

多路径降低小微融资成本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为了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多地政府和地方监管部门探索多种方式，包括通过设立融资担保基金、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引导基金或信用保证基金等方式，健全地方增信体系，增加中小银行转贷资金规模等。

以苏州市为例，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苏州银保监分局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苏州市设立了 10 亿元信用保证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以 65：20：15 的比例共担风险，鼓励银行发放 500 万元以下的纯信用贷款。与此同时，苏州还建立了信用风险对冲资金池，对银行发放的单户 500 万元以下信用贷款，每年按新增放贷总额的 5%进行奖励，奖励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此外，苏州还设立了首期规模 1 亿元的投资联动引导基金，帮助企业获得债权加股权联动融资。

实际上，在全国范围内，多地都将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之一。天津市提出，设立 50 亿元的融资担保发展基金。湖北省提出，筹集 100 亿元担保再担保资金，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海南省也提出，设立重点产业投资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企业纾困基金，再造融资担保体系。

“融资担保是促进小微和民营企业融资的重要手段，商业银行之所以不愿意给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是因为其客观存在风险相对较高的情况，对于这类高风险的客户需要第三方尤其是政策性的金融机构来分担其风险。”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在降低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方面，台州银保监分局正在推动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与中小法人银行合作，2019 年计划增加转贷款 60 亿元，为中小法人银行提供了稳定资金来源，一方面防控了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也打通了政策性银行资金流向小微企业的通道。

建立监测体系引导资金活水

此前银保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均提出，银行要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增强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以进一步增加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动力。记者在多地采访时也了解到，地方银保监局纷纷建立了相应的融资监测评价体系，引导资金流向小微和民营企业。

作为民营经济大省，民营企业一直是推动福建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福建银保监局已经建立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监测体系，按季通报监测评价情况。“我们结合实际不断完善评价指标，单列了‘制造业信贷客户数量’‘小微贷款’等考核指标，引导银行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积极助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福建银保监局副局长汪祺臻表示。

在此基础上，福建宁德银保监分局制定了《宁德银行业金融机构帮扶小微企业尽职免责同业公约(试行)》和《服务小微企业尽职免责负面清单》，以激发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内生动力以及给从业人员划定红线。

在监管的指引下，银行也在完善其内部考核管理机制。“我们完善了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外部监管规定、本行规章制度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业务总体风险状况未超过总行所设定容忍度目标的，可予以容错，可按问责流程免除其相关责任或予以从轻减轻处理。对排查未发现违规问题或仅存在轻微违规事实且该违规事实并非形成项目不良主因的，认定尽职免责，不对相关人员加以纪律处分、经济处理及其他处理等措施。”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王良杰表示，通过以上制度安排，并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进一步解决了小微客户经理“不敢贷”的困扰。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行长蒋敏也表示，今年江苏银行针对民营企业出台了专门的经营考核指标。在他看来，价格是市场行为，不同企业拿到的资金成本存在差异，银行利润也在逐渐回归到市场平均水平。“客户经理只要按照规则去做，按照流程去做，即使有风险，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也都能够实施免责，这几年银行基层客户经理尽职免责的环境比前些年好得多。”蒋敏坦言。

一季度经济开局平稳稳中有进

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百分之七

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显著提升

近日陆续发布的经济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经济运行开局平稳、稳中有进，特别是3月份多数指标好于预期，积极因素逐渐增多。

据国家统计局介绍，一季度，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六稳”政策加快落地，服务业运行总体平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动能引领作用继续增强。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增速比国内生产总值和第二产业增加值分别高出0.6和0.9个百分点。

服务业生产趋势向好。3月，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6%，比1至2月加快0.3个百分点，为近8个月的高点。

服务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一季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21.2%和8.3%，分别高于服务业增加值增速14.2和1.3个百分点。

具体来看，一季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同步提升，出口增长由负转正。工信部数据显示，一季度完成软件业务收入14755亿元，同比增长14.4%，增速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1930亿元，同比增长13.3%；软件业实现出口123.3亿美元，同比增长4.6%，扭转前两个月负增长局面。

工信部5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收入稳定增长，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完成业务收入2402亿元，同比增长17.3%，增速明显回升，较1—2月提高7.3个百分点。值得关注的是，一季度研发投入大幅增长，全行业研发投入额达115.3亿元，同比增长22.4%。

能源方面，一季度能源供需整体延续稳定增长态势，结构不断优化。一季度我国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2.7%，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3.4%。据统计局初步核算，一季度能源消费总量同比增长3.5%。其中，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同期提高1.5个百分点，煤炭消费所占比重下降1.8个百分点。

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能源局数据显示，一季度，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38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23.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

弃水、弃风、弃光状况持续缓解。一季度，全国基本无弃水;弃风率同比下降 4.5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严重地区的形势均有所好转;弃光率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

金融方面，我国农村贷款增速回升，绿色信贷平稳增长。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显示，一季度，我国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 27.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6%，增速比上年末高 1.6 个百分点。一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 9.23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4.3%，折合年增长率约为 14%，整体实现平稳增长。

来源：人民日报

部委动态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就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问答

问：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政策重点聚焦在哪些方面，在当前形势下有何重要意义？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在新年贺词中明确提出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的要求。1月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这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总体上看，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重点聚焦在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小微企业标准高值衔接。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1798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也就是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8个税种和2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300万元的企业税负降低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

三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直接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 50% 幅度内减征 6 项地方税种和 2 项附加的措施。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有利于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下一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紧按程序推出增值税改革等其他减税降费措施，增强社会获得感，推动形成积极稳定的社会预期。

问：为什么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10 万元？

答：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 3 万元。本次进一步提高至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问：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

答：第一，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政策调整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上限分别为 100 万元、工业企业 100 人（其他企业 80 人）和工业企业 3000 万元（其他企业 1000 万元）。此次调整明确将上述三个标准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和 5000 万元。

第二，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政策调整前，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 10%。此次调整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5%；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10%。

举例说明，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300 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 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5 万元（ $300 \times 25\% = 75$ 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5 万元（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00 \times 50\% \times 20\% = 25$ 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问：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是什么？此次政策有什么调整？

答：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问：此次部分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的政策是否可以和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来源：税政司

浙江破解融资难融资贵调研：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效能这样提升

中小型银行在整个银行体系中处于重要的基础性地位，也是发展普惠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重要力量。记者在浙江调研发现，当地在中小型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方面进行了诸多探索：一是深耕信用环境建设、完善省级金融数据平台，为银企信息不对称“化療”，为畅通融资“打地基”；二是改进融资期限安排，创新“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让企业避免“高息过桥”；三是坚持服务基层，差异化问诊不同企业的融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做到“量体裁衣”。请看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发回的报道。

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众多，制造业发达，区域经济外贸依存度高……长期以来，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一直被视为浙江省的“金字招牌”。

作为民营经济的重要发祥地，浙江台州目前已聚集54万家市场主体，相当于每11个台州人中就有1个是企业主；这里的中小银行众多，是全国唯一拥有3家法人城市商业银行的地级

市;台州也是国家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一系列解决“堵点”“痛点”的金融创新也在这里接连推出。

活血——

“环境建设”破解信息不对称

金融服务民营、小微企业，从短期来看，是指在商业活动可持续的前提下，金融机构满足企业的资金需求，同时有效降低资金价格。但从长远来看，这涉及一个基础性问题——“增量降价”之所以可行，在于激活了小微企业沉睡的信用信息，金融机构据此才能对企业做出准确的判断。

因此，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疏通信用信息淤堵犹如“舒筋活血”，是金融服务“打地基”的工作。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调研发现，针对当前银行机构“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的“痛点”，祛病的关键是信用环境建设，必须推动信息畅通，进而实现信用识别、信用转化、失信惩戒，让企业敬畏市场、珍惜信用，最终形成良性循环。

其中，搭建好相关的数据平台是基础。“浙江银保监局已经与省大数据管理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工商、法院、税务、公安、环保等 23 个省级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对接，并与地市数据对接，由我们牵头推进‘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这属于公益性项目，金融机构将免费使用。”浙江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包祖明说。

需要注意的是，并非所有信息均具有“信用价值”。为此，浙江银保监局正在组织信贷专家对数据进行全面梳理，从中挑出银行所需要的信息。目前，该平台依托的信息包括 3 类，公共信用信息、特定信用信息、企业提供信息;正在开发的功能模块有 3 个，融资供需对接、信用信息共享、授信流程支持。

具体来看，“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将分3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实现现有共享数据的查询；第二阶段，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的线上查询、线上办理，将此前不动产抵押“双人复核、双人核押”所需的8天至11天时间缩短至1天；第三阶段，通过该平台实现银行间的相关数据共享。“平台建设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对每个企业数据的多方对比，达到信息对称。”包祖明说。

据悉，预计到今年年底，“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将实现主要功能模块的试运行。

数据基础解决了信用识别问题，那么如何实现信用转化、失信惩戒呢？台州市的做法颇具代表性。该市以“信用立市”为目标，将信用视为最核心的竞争力，推进宽严相济的失信惩戒机制，其中，已梳理18项守信“红名单”和36项失信“黑名单”，综合确定失信主体并强化联合惩戒，对失信人采取不开立账户、停止办理授信、停止信用卡授信等措施。

“与此同时，我们还在探索如何让信用更好地带动小微企业融资。”台州银保监分局局长曹光群说，如建立“掌上办贷”数字金融平台，全面引入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让企业足不出户就能申请信用贷款，获得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台州全市银行业“信用贷款”余额达90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18亿元，增长36%，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14.3个百分点；同时，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为0.72%，关注类贷款率为0.8%，两项指标之和连续3年保持全省最低。

增氧——

中期流贷创新剑指“倒贷”

信用环境建设为融资畅通打好了“地基”，民企、小微企业获得“融资氧气”的可能性提升。但值得注意的是，解决了“贷不到款”问题后，人们容易忽视增氧过程中的一个“堵点”——“融资期限安排不合理”问题。

“小企业申办最多的是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各家银行给的期限多为1年。但对于制造业企业来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往往不能完全匹配企业的生产经营周期和回款周期。”杭州市萧山区某汽配企业负责人说，于是就出现了一些无奈的操作，如“短贷长用”“倒贷转贷”。

该负责人口中的“倒贷转贷”，也就是大家熟知的“过桥资金”，大多涉及高利率的民间借贷。具体怎么操作呢？这位企业负责人打了个比方：假设企业获得了银行300万元1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合同约定，企业前11个月已分期、按时偿还了利息，需要在最后一个月偿还该月利息以及全部本金，但企业却恰好在此时购买了一套价格较高的机器设备，一下子拿不出这么多钱。这时，为保证按时还款、避免出现逾期记录，企业会通过社会渠道寻找“过桥资金”，先借钱把这300万元本金及当月利息还清，再去银行申请一笔新的贷款，由此得以持续周转。

别看“过桥资金”的使用期限不长，但成本却很高，不少企业抱怨“倒贷一次多付半年利息”。加之部分社会机构和人员乘虚而入，借机开展高息借贷活动，更进一步抬高了企业的融资成本，极易引发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等流动性风险。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浙江银保监局正在探索深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服务，引导辖内银行优化信贷供给结构，提高中期流贷的比例和覆盖面。”包祖明说。

具体来看，此次创新集中在3种模式上，即中期贷款内嵌年审制、中期授信内嵌预审制、循环式。其中，通过内嵌年审制、预审制，银行机构每年对贷款情况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持续使用贷款资金，贷款实际使用期限最长可达3年。

在循环式的模式下，企业可在3年内多次提取、随借随还、循环使用贷款额度，既能及时匹配资金需求，又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以上3种新模式的核心，在于确保企业获得相对较长期限的贷款或授信承诺，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同时有效控制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包祖明说。

目前，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正在大力推广“营运资金贷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已设计开发“年审贷”产品，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正在着力推动“转贷融”业务，浙江省农村金融机构正在积极推广“循环式”信贷产品。

但是，如何防控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企业如果挪用信贷资金怎么办？

为此，浙江银保监局在政策中明确规定，获得中期流贷的企业需满足以下3个条件。一是有合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需求，且自身具有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二是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较好；三是信用良好，具备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

在此基础上，各商业银行再根据自身的信贷管理特点，制定个性化的企业准入标准，按照市场化、专业化的要求进行风险判断并开展业务，重点对制造业企业、小微企业给予政策倾斜。

滴灌——

差异化问诊企业需求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在调研中发现，增氧的过程还存在另一个“堵点”——如何为民营、小微企业“量体裁衣”提供金融服务。

浙江的思路是，探索“4+1”模式，满足小微企业的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4”是指把小微企业分为4类，小微企业园、科创型、供应链型、吸纳就业型，在此基础上，细分客户群体，拿出差异化、定制化的服务方案；“1”是指银行保险机构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在小微金融服务方面深化合作，银行机构要以“可获得、可负担、可持续”为原则，增量扩面降成本。

走进杭州市滨江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智慧e谷”B座12层，记者见到了浙江贵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桂发二，这位“理工男”谈起专业技术时如数家珍，水质模型、三维建模、高仿真技术……这些技术目前都已运用在贵仁科技的主业中，如海绵城市、智慧水务、智慧环保等。此外，该公司还参与了多项国家“十三五”规划课题和重大专项课题研究，目前拥有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42项。

“但高新技术企业的贷款之路并不好走。”桂发二说，一是科技企业前期的研发资金消耗量较大;二是难以提供足够的抵质押担保资产。

对此，金融服务应如何“量体裁衣”？“我们接触贵仁科技后发现，虽然该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但其产品市场接受度较好，下游客户多是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应收账款回笼比较确定。”民生银行杭州分行萧然支行行长来伟英说。经过综合评估，民生银行创新举措，以“300万元信用贷款+12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为组合，给予企业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贵仁科技故事的背后，实际上讨论的是“优质但不符合传统授信门槛的小企业，银行如何发现并认出它们”。

“服务民营、小微企业，我们需要主动走访企业。”曹光群说，台州已在全国范围内首创“小微企业融资监测与服务机制”，将选取20家重点小微园区、10家供应链提供银行、200家科技型小微企业和300家吸纳就业型企业，由主办银行开展数据归集、走访，动态监测企业的融资满足情况。目前，该机制已在9个县(市区)的小微园区全面铺开，接下来将逐步推广到当地所有小微企业。

具体来看，该监测机制把小微企业分为6类：有融资、无融资、有融资需求、无融资需求、融资需求得到满足、融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

针对某一家小微企业，主要的监测指标有7项，即小微企业融资规模、投向结构、贷款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创新、民间融资、融资风险;针对台州市银行业，则主要监测银行业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方式和利率水平，按照不同的贷款主体类型、金额区间、期限、担保方式等，分析平均利率及利率区间的分布情况。

台州银保监分局曾在监测中发现，某园区中有4家企业存在有融资需求但未被满足的情况，其中，浙江衣拿科技有限公司急需融资用于项目建设。在该分局的指导牵线下，最终由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给予了该企业3000万元的新增授信。

“结合统计分析，银行应重点走访有融资需求但没得到满足的企业和园区，找出银行金融服务存在的不足，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提高企业获得感。”曹光群说。

来源：经济日报

热点话题

2800 亿元资金定向支持小微

千家县域农商行迎来定向降准——

2800 亿元资金定向支持小微

此次定向降准将释放长期资金约 2800 亿元，并将全部用于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定向降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政策框架的建立。在政策框架形成后，有助于中小银行确定准备金率的不同分档，方便这些银行对资金进行更长期的安排。

5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5 月 15 日开始，对聚焦当地、服务县域的中小银行，实行较低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

与以往数次定向降准不同，此次定向降准的范围有更为严格的限制。央行强调，对仅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或在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但资产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农村商业银行，执行与农村信用社相同档次的存款准备金率，该档次目前为 8%。这意味着约千家县域农商行迎来定向降准，将释放长期资金约 2800 亿元，并将全部用于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

增量资金将支农支小

“此次降准后，预计我行能释放资金约 7000 万元。”浙江云和农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虞昶说，云和农商行业务经营范围只在县里，在其他地区没有分支机构，应在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的范围之内。

虞昶表示，降准释放的增量资金，将全部用于小微企业贷款。虞昶介绍，今年是云和农商行的“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年”，将主要针对本地产业园区的小微企业进行走访，年度目标是走访率达到 80%以上。同时，浙江云和农商行还将为小微企业减费让利，降低 10%的融资成本。

“资产在 100 亿元以下的县域农商行的资金投向本身就是小微、‘三农’领域。”临海农商行副行长洪权表示，此次定向降准后，该行将释放约 9 亿元的资金。

那么，这部分增量资金能否帮助小微企业真正降低融资成本？洪权认为，近年来银行利差不断收窄，但县域农商行与当地经济是共荣关系，在当下企业经营遇到发展瓶颈的情况下，一定程度让利给企业，是银行可以且应该做的。

4 月 1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工农中建交 5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带头，确保今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 30%以上、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在去年基础上再降低 1 个百分点。

这意味着国有大行也开始发力小微领域，且其更具资金实力也更有成本优势。但与国有大行相比，中小银行与小微、“三农”、民营企业更“匹配”。洪权认为，国有大行涉足小微领域是市场化竞争的一部分，带来的冲击农商行可以承受。并且，与大行多采取抵押贷款方式相比，中小银行经营模式更灵活，在小微信贷领域的长期耕耘，可以一定程度调整风险偏好，并更多使用信用贷款、担保等模式，可以与国有大行形成差异化竞争。

在降准资金支持之外，县域农商行也希望有更多配套政策向小银行倾斜。虞昶表示，希望能对农商行、农信社等，站在一线扶持民营小微企业“主力军”银行，给予其他配套政策扶持。洪权认为，在服务小微企业方面也要重视风险管控。鉴于小微民营企业的风险偏高，银行必须高度重视贷后管理。在配套支持方面，洪权也认为，除了银行自身的下沉与让利，在风险补偿方面需要有一定的激励措施，如财政补贴、加大担保力度等。

完善“三档式”政策框架

“希望这一政策长期可持续。”虞昶表示，这将使中小银行有更多信贷资金支持实体经济。

这也与近期业内专家的呼吁一致。业内专家认为，目前需要对存款准备金进行分类管理，将现有的临时性措施稳定下来，形成独立的、确定的制度安排。让不同类别的银行对存款准备金政策有明确预期，减少临时性的政策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

4月1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已经提出，抓紧建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

“与单次降准相比，政策框架的建立更重要。”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表示，此次定向降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政策框架的建立。在政策框架形成后，有助于中小银行确定准备金率的不同分档，方便这些银行对资金进行更长期的安排。

对于政策框架方向，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曾表示，存款准备金率将来会逐步转向三档——大型银行为一档，中型银行为二档，小型银行特别是县域的农村信用社、农商行为最低的第三档。

央行在2018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指出，目前，存款准备金率大致分为三档：大型商业银行13.5%，中小型商业银行11.5%，县域农村金融机构8%。但在基准档次的基础上，央行对金融机构还实施了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和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相关考核政策。

具体来看，今年1月25日之后，此次定向降准之前，6家大型商业银行实际执行存准率为12%和13%；中小型商业银行实际执行存准率为10%、11%和11.5%；县域农村金融机构实际执行存准率为7%和8%；政策性银行执行7.5%的存款准备金率。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陈冀认为，此次定向降准等于给了市场一个信号，即优惠准备金率框架已经上路，未来还会持续推进。按照政策方向加大落实力度的银行，未来还可能享有更大力度的流动性支持，尤其是通过降准，增加中小银行中长期可用资金，这些都将持续提升“增信用”实效，提升银行信贷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水平。

定向调节将进一步深化

近期，市场对货币政策的预期由此前的“偏宽松”转为“收紧”。

对此，董希淼认为，此次定向降准也有助于改善当下市场对货币政策收紧的预期。但他同时强调，货币政策是动态调整的，不需要把单次操作看得太重要，而应该根据基本面、流动性等多种情况来综合考量。

中金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梁红也认为，本次降准缓解了市场的担忧，显示货币政策并没有意向转为去年上半年的“实际偏紧”立场。然而，此次降准范围缩小，也显示货币政策更注重定向调控，但总体货币信贷节奏可能在一季度明显加速后趋于稳定。若总需求仍有下行压力，本次降准显示货币政策支持经济仍有足够的空间。

对于未来的货币政策操作，陈冀认为，未来定向调节政策将进一步深化。从中小银行存准率优惠入手，是因为中小银行与民营、小微企业的“近邻”关系。目前，除了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以外的中小银行的小微信贷已在行业中达到50%以上的占比。优先对中小银行采取差别化的监管政策，有利于更加直接地增加小微金融供给，有助于进一步填补金融机构尚未覆盖充分的“空白”。

陈冀表示，然而这并非暗示未来的定向优惠仅针对中小行。2800 亿元的资金释放并不是定向调节的“终点”，央行对大型商业银行达到一定标准后实施一定存准率优惠的可能性依然存在。定向调节可能并非仅有定向降准一种手段，创新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扩大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合格担保品范围、增加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及扩大定向中期借贷便利等，都有可能成为定向调节政策的工具选项。

来源：经济日报

全国和各地区受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渠道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为做好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现将全国和各地区受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投诉举报渠道予以公布。欢迎民营企业和社会各界通过这些渠道举报和反映有关账款拖欠问题。我们将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及时核实处理，帮助民营企业协调解决被拖欠的实际问题。

附件：全国和各地区受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举报渠道一览表.xls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30 日

政府投资：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职能和重点不够清晰，经常导致政府投资对公共领域的短板投入不足。专家表示，明确界定政府资金的投资范围，意义非常重大，这意味着未来政府投资将在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真正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为民间和社会资金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近日，国务院公布《政府投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政府投资资金将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有关专家在接受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制定政府投资条例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条例》的实施，将使政府投资更加平稳地运行在法治轨道上。

明确政府投资范围

《条例》明确提出，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郭冠男表示，《条例》明确的政府资金投向，都是市场机制容易失灵或者市场配置资源效率较低的领域，也是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这有利于政府投资精准发力。

“明确界定政府资金的投资范围，意义非常重大。”中国政策研究会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徐洪才说，在配置资源过程中，市场往往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这很容易导致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投资不足，政府的职责恰恰是弥补市场功能的缺失。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内，由于政府投资的职能和重点不够清晰，经常导致政府投资对公共领域的短板投入不足。

徐洪才表示，随着《条例》的实施，既能引导政府将优先的财力聚焦在短板领域，也能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确保政府投资“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政府投资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决杜绝低效、浪费现象，并避免与民争利。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李佐军认为，政府投资是一种特殊的投资，主要投向具有公共产品性质的领域。《条例》对政府投资的范围作出界定，实际上也是在划分政府与市场的边界，这对于推动投资体制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任何时期，政府需要投入的领域很多，影响政府投资方向选择的因素也很多。不过，每年政府能够拿出来用于投资的财政资金有限，因此必须明确一定的标准和规范，分清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并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以保证政府投资能够有效率地进入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研究所研究员刘立峰表示，总体来讲，政府投资应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用于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和瓶颈领域。

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条例》指出，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李佐军表示，强调政府投资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有利于引导政府投资讲究经济规律、循序渐进，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

郭冠男表示，在地方债务规模较大、增速过快的情况下，严控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灰犀牛事件发生是必须要有的风险意识。更加规范政府投资的资金来源和投资方式等相关要求，遵循政府投资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互相匹配的原则是切实必要之举。

值得注意的是,《条例》还明确,对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等行为“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刘立峰分析说,近年来一些地方政府采取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等方式推动公共投资项目建设,实质上是违规举债、变相举债。不少地方政府把 PPP 当成了短期融资工具,甚至已经把 PPP 异化为新的债务融资平台;一些地方政府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或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帮助平台公司融资;一些地方政府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条例》提出加强政府债务风险控制,有利于约束政府投资行为。

徐洪才认为,一些地方政府过去片面追求依靠投资拉动 GDP 增长,盲目增加政府投资,不仅容易加大债务风险,而且投资过程中也容易出现决策不科学、主观随意严重等问题,导致低水平重复、烂尾工程、豆腐渣工程等问题屡禁不止。《条例》对投资计划、监管等职能都作了清晰划分,让各部门各就各位、各司其职,可以形成有效的制衡机制,抑制盲目的投资冲动,使“拍脑袋”决策、“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等问题得到约束,从而更有效地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民间投资迎来利好

根据《条例》,有关部门将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众人拾柴火焰高,政府的财力毕竟有限,因此更应该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以促进整个社会福利的改善。”徐洪才表示,这也意味着,政府必须吸引更多民间资金参与,优化投资结构,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徐洪才认为,《条例》明确政府把有限资源集中在公共资源领域,这也意味着未来政府投资将会在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真正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为民间和社会资金提供更广阔的空间。从另一个角度看,在一些领域,政府资金可以通过混合所有制,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这有利于降低民间资本的投资风险,为民间资本投资指明方向,对于民间投资来说是重大利好。

郭冠男表示,强调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重要原则,是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的重要抓手。对于投入成本大、投资风险较高的公共领域项目,要通过政府投资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带动作用,必将实施一系列政策措施继续破除民间投资的隐性障碍、降低民间投资的成本,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刘立峰建议,应进一步放开铁路、能源、电信、城建等领域的市场准入,加快放开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取消对民间资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健全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价格形成机制,构建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机制。发挥公共财政对融资担保行业的扶持作用,运用专项资金出资建立风险补偿基金,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保障。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完善合同设计,预设纠纷解决机制,平衡消费者与投资者的利益关系,避免给未来项目运营留下隐患和后遗症。

来源: 经济日报

服 务

诚 信

敬 业

创 新



主办单位： 中小企业合作发展促进中心
中小企业全国理事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5 号楼中国五矿大厦 1001

邮编：100101

电话：010-58603865、58603870

传真：010-58603865

网址：www.smec.org.cn

邮箱：smec@smec.org.cn